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17
投诉人:	踏高贸易集团公司
被投诉人:	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 brunomarc.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踏高贸易集团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北卑尔根铁路大道 9500.

被投诉人为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

争议域名为 **brunomar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2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2 年 4 月 27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被投诉人为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2022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4月29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5月1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开始。

2022年5月23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2年5月23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2年5月2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22年6月6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踏高贸易集团公司声称，其成立于2013年，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北卑尔根；其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Brian Cao 与他的三个伙伴在位于纽约的一个仓库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旨在为公众提供负担得起的时尚鞋类。投诉人声称，其是全球头部科技鞋履品牌集团 MIRACLE MILES 的关联企业，且 Miracle Miles 中国地区的经营主体是美迈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声称其拥有 Dream Pairs、Dream Pairs Kids、Bruno Marc、Nortiv8、Toetos Safety 五大自主品牌，产品线覆盖女鞋、童鞋、男鞋、户外鞋、工作鞋等垂直细分类目。

投诉人主张，其业务板块包括自有品牌鞋类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外仓储服务、线下门店分销网络以及多元化信息技术平台，并通过 Amazon、品牌官网自建站、eBay、Walmart、线下门店等渠道销售，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主张，其在线下积极布局美国市场，在当地开设了 30 余家品牌实体店，现已累计服务超 1600 万+用户，品牌影响力日渐增强。投诉人声称，其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状态，且在 2022 年 3 月宣布正式完成由红杉中国和 IDG 资本联合领投的 1 亿美金 A 轮融资。

投诉人主张，“Bruno Marc”品牌创立于 2018 年，品牌初衷是提高绅士的穿着品味，为每一位绅士提供优质的鞋子，且该品牌鞋类已在全球范围内赢得较高口碑。投诉人声称，在 google 搜索引擎检索“Bruno Marc”，出现的检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因此“Bruno Marc”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注册时，其“Bruno Marc”品牌已经广为人知，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影响力。投诉人还称，其拥有“Bruno Marc”商标的在先权利（如中国注册第 28887714 号“Bruno Marc”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电子邮箱为 452868536@qq.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其核心品牌“Bruno Marc”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影响力，且其拥有的“Bruno Marc”商标已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予以注册。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brunomarc.com”由作为顶级域的“.com”和二级域的“brunomarc”组成，其中的“.com”部分仅是描述性质的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的组成部分，不具有识别性；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runomarc”且与投诉人商标“Bruno Marc”一致。投诉人还主张，“Bruno Marc”商标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它缘起一个美国歌手的人名（Bruno Mars），因无法注册品牌商标，改成了 Bruno Marc，是其智力劳动的产出结果，具备了较强的显著性，并且通过大量的使用，使得“Bruno marc”商标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据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没有“Bruno Marc”商标，亦不可能就“Bruno Marc”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投诉人主张，其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Bruno Marc”商标及与之对应的域名，亦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经销商或合作伙伴关系。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自注册以来，一直没有正常使用，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没有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使得争议域名广为人知，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被投诉人合理的使用了争议域名。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域名出售页面，以获得高额的利益。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合法，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的商标的意图，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Bruno Marc”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brunomarc.com”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Bruno Marc”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Bruno Marc”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且投诉人已在中国开设公司并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域名交易平台以 80 万人民币的价格向包含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域名，即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也具有恶意。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和使

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通过提交多份证据证明其对“Bruno Marc”商标享有所有权，该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的“Bruno Marc”商标注册证明（如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册于中国的第 28887714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注册于澳大利亚第 2023440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注册于日本第 6258554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注册于加拿大第 TMA1022621 号，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于欧盟第 017361072 号“Bruno Marc”商标注册证等），“Bruno Marc”品牌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的官网店铺及产品页面截图，国外网站关于“Bruno Marc”品牌产品的推荐评论，“Bruno Marc”品牌在其官方网址“brunomarcshoes.com”的截图，谷歌上以“Bruno marc”为关键词的搜索结果等。很明显，争议域名< brunomarc.com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Bruno Marc”商标。

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runo Marc”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是：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Bruno Marc”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亦与被投诉

人之间毫无关系。③被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Bruno Marc”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④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于2021年11月10日以人民币800,000元的价格在阿里云的“域名交易”页面上进行公开交易。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该等销售是属于“善意地提供的合法的商品或服务”（如为何要以800,000元的高价出售），仅有对争议域名的销售是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充分的材料（如“Bruno Marc”品牌产品的在线销售和评论截图，与投诉人融资的相关报道，主要指向投诉人的“Bruno Marc”的谷歌搜索结果等），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Bruno Marc”商标，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Bruno Marc”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于2020年12月9日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Bruno Marc”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及其“Bruno Marc”商标在鞋业领域的经营情况和知名度；②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晋江市阿雷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同业竞争者；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Bruno Marc”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争议域名于2021年11月10日以人民币800,000元的价格被挂在阿里云的“域名交易”页面上进行公开交易。该等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所列的情形，即“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据此，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brunomarc.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2年5月30日